

第 21 章

合作和能力建设

第 21.1 条 总则

1. 缔约方承认合作与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性，并应开展和加强此类活动，以帮助实施本协定并强化其旨在加速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收益。
2. 缔约方认识到，合作与能力建设活动可在彼此同意的基础上，在两个或多个缔约方之间开展，并应谋求补充和加强他们之间的现有协议或安排。
3. 缔约方还认识到私营部门参与此类活动的重要性，且中小企业可能在开拓全球市场过程中请求援助。

第 21.2 条 合作与能力建设领域

1. 缔约方可开展和强化合作与能力建设活动，以帮助：
 - (a) 实施本协定的条款；
 - (b) 增强每一缔约方利用本协定创造的经济机会的能力；以及
 - (c) 促进和便利各缔约方的贸易和投资；
2. 合作与能力建设活动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领域：
 - (a) 农业、工业和服务部门；
 - (b) 教育、文化和性别平等的促进；以及
 - (c) 灾难风险管理。
3. 缔约方认识到，技术和创新可为合作与能力建设活动提供附加价值，可纳入本条下的合作与能力建设活动。

4. 缔约方可通过多种模式开展合作与能力建设活动，如：对话、讲习班、研讨会、会议、合作方案和项目；为促进和便利能力建设与培训提供的技术援助；对政策和程序最佳实践的分享；以及专家、信息和技术的交流。

第 21.3 条 合作与能力建设联络点

1. 每一缔约方应依据第 27.5 条(联络点)的规定为协调合作与能力建设活动相关事宜指定并通报一联络点。
2. 一缔约方可通过联络点向另一缔约方或各缔约方提出与本协定相关的合作及能力建设活动请求。

第 21.4 条 合作与能力建设委员会

1. 缔约方特此设立合作与能力建设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每一缔约方政府代表组成。
2. 专门委员会应：
 - (a) 为各缔约方间交换信息提供便利，其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各缔约方间开展合作与能力建设活动获得的经验教训；
 - (b) 讨论并审议与未来合作及能力建设活动相关的问题或建议；
 - (c) 酌情发起并参与合作，以加强援助方协调，并为合作与能力建设活动中的公私合作关系提供便利；
 - (d) 酌情邀请国际援助机构、私营部门实体、非政府组织或其他相关机构协助开发实施合作与能力建设活动；
 - (e) 酌情设立临时工作组，工作组可由政府代表、非政府代表组成，或二者均包括。
 - (f) 在适当情况下，为支持合作与能力建设活动的开发实施，与在本协定下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工作组和其

他任何附属机构进行协调；

(g) 审议本章的实施或运用情况；以及

(h) 参与缔约方可能决定的其他活动。

3. 专门委员会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召开会议，并在此后酌情召开会议。

4. 专门委员会应形成一份议定的会议记录，包括决议及下一步工作，并酌情向自贸协定委员会进行报告。

第 21.5 条 资源

考虑到各缔约方不同的发展水平，并取决于不同缔约方的资源规模和相应能力，各方应努力为开展本章规定的合作与能力建设活动提供适当的财政或实物资源，以实现本章的目标。

第 21.6 条 争端解决的不适用

缔约方不得将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诉诸第 28 章(争端解决)的争端解决。